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569號

原告 杜瓊娟

被告 王寶童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杜瓊娟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及其證據，均引用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王寶童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
文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雖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1297號、第25164號併辦意旨書，請求移送併案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5號（下稱本案）刑事案件審理，惟本院認併辦意旨書所指犯罪事實，與本案不具有實質

01 或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無從併予審理，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
02 之處理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既為上開退併辦部分犯罪事實之被
03 害人，此部分顯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是本件附帶民事訴訟
04 既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
05 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
06 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10 法官 陳盈呈

11 法官 謝昀芳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4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書記官 劉穗筠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